

张财〔2018〕79号

签发人：李三红

(A)

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答复

韩滨等三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落实提高社区网格员待遇的建议经研究予以采纳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印发《关于推进张店区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张办发〔2017〕17号）文件规定，以“属地管理”为基本原则，合理划分基础网格，镇（街道）按照“一格一员”，配备专职网格员，并将网格化工作纳入年度对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、干部的目标管理考核。为更深入的推进网格化工作，切实做好网格化工作经费的保障，区财政局按照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提供的户数，按以房管人原则每户20元/年（镇（街道）按不低于1:1标准配套）核算工作经费，2017年、2018年工作经费已结算给各镇办。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2018年6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联系人：张店区财政局预算科 董亮 联系电话：
2869965

抄送单位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